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我们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述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在任的独立董事为梁雨谷、叶明、盛学军、刘斌、陈煦江。独立董事本年度未发生变化，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等简历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申明：我们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19次会议，5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为：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梁雨谷	19	19	13	0	0	否	5
叶明	19	19	13	0	0	否	5
盛学军	19	19	13	0	0	否	5
刘斌	19	19	13	0	0	否	5
陈煦江	19	19	13	0	0	否	5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9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我们主动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我们认真谨慎，参与事项决策；会后，我们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高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进行表决，发表独立意见。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22年，我们依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建议。

2022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9次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10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维护股东利益，认真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投资项目、董监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关联交易、重大资产收购、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合规运营。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共事务部（董事办）、审计法务部（纪检）保持紧密联系，及时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经营情况，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二

是及时了解零售行业宏观环境状况，公司在证券市场的表现，投资者对公司关注重点等信息，便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三是5名独立董事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第5期主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四是重点对关联交易事前审阅，事中审核并提出建议意见，事后关注其执行情况。五是对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主体资格、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等进行审核。六是重点关注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合规性、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价格、定价原则等是否存在损害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2年，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消费市场疲软，疫情与百年不遇的高温限电，极其严峻的形势与挑战，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共同努力，公司日常运营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持续稳定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事项重点关注，认真核查，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分别审议了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增加采购多点OS系统技术服务、向瑞洋贸易采购美的空调、向商社集团租赁办公场地、收购商社汇巴南购物中心、承接恒升市场五区改造项目暖通工程、终止受托经营管理重客隆商贸100%股权、与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合作、确定电子价签分包二项目承揽商和吸收合并商社集团暨关联交易方案等关联交易议案，认为：2022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

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度，我们审议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华众系公司互保的议案，认为：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资金占用情况：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历年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现金回报，上市以来，公司连续25年一直坚持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红利分配情况，2022年，公司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90元的方案实施2021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78.20%（包括2021年度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的分红率24.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一致。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现金分配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2013年和2016年先后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及股东做出并尚在履行的承诺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土地增值税的补偿、解决租赁房屋等产权瑕疵和中长期分红规划等。独立董事关注承诺的履行进展：2022年，公司及股东所做的各项承诺均按承诺内容和时间要求履行，不存在不履行或者不按时履行承诺情况的发生。

（七）信息披露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媒体报道，促进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连续4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评级“A”级评价，董秘连续两年获评“新财富金牌董秘”。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公司审计法务部（纪检）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配合会计师开展内部控制审计。通过共同努力，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继续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稳步推进工作，并根据公司各业态发展现状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适时梳理修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缺陷整改，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

（九）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

“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股权激励

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463万股限制性股票。我们重点关注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合规性，公司是否向激励对象贷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等事项。我们在审议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开征集投票权，对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对上会议案事前认可，重点关注重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组的必要性，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等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仍需改进的事项

2022年，面对疫情和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发挥混改优势，

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独立董事希望公司以消费者为中心，深刻理解、洞察消费者需求，推进全面数智化，彻底回归商业本质，坚守零售底层逻辑，推进融合、变革、创新，持续激发组织活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薪酬、现金分红、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股权激励、减值准备、股东存款、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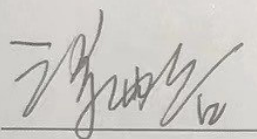
2023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审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投资者回报、减值准备计提、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请予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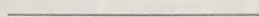
2023年4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明



盛学军

刘斌



陈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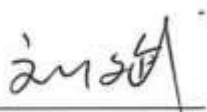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意见页）

独立董事意见：

梁雨谷

叶 明

盛学军



刘 斌

陈煦江